

甘肃省教育厅
甘肃省科学技术厅
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甘肃省商务厅
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甘教技〔2023〕6号

甘肃省教育厅等8部门关于印发《甘肃省
高校产业支撑计划“龙头对龙头”
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科技局、工信局、商务局、国资监管机构，兰州新区
商文旅局，省内高等学校，省属国有企业：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

技创新重要指示精神，推进科教兴省和人才强省战略，服务“一核三带”区域发展格局，落实“四强”行动和“三抓三促”行动，充分发挥我省高校人才集聚作用，促进政产学研用协同发展，切实把科教优势转化为经济发展优势，赋能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信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商务厅、省政府国资委、省市场监管局决定联合在全省开展甘肃省高校产业支撑计划“龙头对龙头”行动（以下简称“龙头对龙头”行动）。现将《甘肃省高校产业支撑计划“龙头对龙头”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实施。

2024年“龙头对龙头”行动工作时间为：各市（州）相关部门、省属国有企业于2月7日前将《甘肃省高校产业支撑计划“龙头对龙头”行动企业技术需求清单》报送至省级主管部门；各省级主管部门在汇总各市（州）相关部门技术需求清单基础上，同时征集其他所有制企业技术需求，并于2月19日前将最终技术需求清单汇总反馈至省教育厅；各高校根据行动方案要求和技术需求清单，积极组织学术骨干开展合作对接。

自2025年起，各市（州）相关部门、省属国有企业于前一年9月中旬报送技术需求清单；各省级主管部门于前一年9月下旬汇总反馈最终技术需求清单；各高校持续做好“龙头对龙头”行动前期校企对接工作。

各省级相关部门联系方式：

省教育厅：李 蓉

联系电话：0931-8283139

邮 箱：jytkjc1310@163.com

省科技厅：张 琪

联系电话：0931-8834620

邮 箱：1036803153@qq.com

省工信厅：李淑娟

联系电话：0931-8929241

邮 箱：gxwjscxc@163.com

省财政厅：刘晓媛

联系电话：0931-8891320

邮 箱：119275981@qq.com

省人社厅：何 宏

联系电话：0931-8960198

邮 箱：283083963@qq.com

省商务厅：文俊桥

联系电话：0931-8621936

邮 箱：18893100011@163.com

省政府国资委：段军锋

联系电话：0931-7879620

邮 箱：gzwghc1718@163.com

省市场监管局：陈 雷

联系电话：0931-8533597

邮 箱：1156383234@qq.com

附件：甘肃省高校产业支撑计划“龙头对龙头”行动实施方案



甘肃省教育厅



甘肃省科学技术厅



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甘肃省商务厅



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
监督管理委员会



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2月28日

附件

甘肃省高校产业支撑计划“龙头对龙头” 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重要指示精神，推进科教兴省和人才强省战略，服务“一核三带”区域发展格局，落实“四强”行动和“三抓三促”行动，助力甘肃省“三区一院”建设，充分发挥我省高校人才集聚作用，促进政产学研用协同发展，切实把科教优势转化为经济发展优势，赋能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信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商务厅、省政府国资委、省市场监管局联合在全省开展甘肃省高校产业支撑计划“龙头对龙头”行动(以下简称“龙头对龙头”行动)，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批示精神，持续做好“四强”行动，全面提升高校科技创新能力，推动高校科技创新与行业企业发展精准对接，全面服务新时代富民兴陇，为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

(二) 基本原则

1. 问题导向，需求牵引。“龙头对龙头”行动实施主体对象一般应为全省高校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学者(学术带头人或学术骨干)，聚焦我省龙头骨干企业、专精特新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的实际发展需求，以产业行业发展中的关键核心技术突破为牵引，由高校学术带头人或学术骨干联合企业相关技术力量进行协同创新，推动企业综合实力和整体发展质量的提升。

2. 集聚资源，精准对接。多渠道动员全省高校和企业积极参与“龙头对龙头”行动，进一步强化省内各高校与企业的沟通衔接，围绕企业的技术需求，集聚高校科技资源优势，推动高校学术带头人或学术骨干向企业生产一线集聚，组织高校学术带头人、学术骨干等精准对接企业，并积极深入企业一线开展技术服务、技术创新、产品研发等，协同企业开展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增强产学研协同创新的内生动力，促进创新链产业链的深度融合。

3. 项目支撑，协同攻关。针对我省强科技行动，依托高校产业支撑计划项目深入实施“龙头对龙头”行动。鼓励引导高校学术带头人或学术骨干紧盯企业技术需求，切实发挥高校特色学科领域科研优势，激活高校科技创新群体与产业行业龙头企业之间的协同创新活力，重点解决企业发展中的“卡脖子”技术难题，打通高校科技创新和产业行业发展之间的瓶颈，实现产业链强链、延链、补链。

4. 机制保障，合力扶持。省教育厅会同省科技厅、省工信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商务厅、省政府国资委、省市场监管局

完善配套政策机制，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凝练产业发展中急需解决的关键核心技术问题。省内各高校要针对“龙头对龙头”行动，全方位、多角度支持高校与企业之间的科研协作、科技创新、成果转移转化。

（三）主要目标

以我省重点产业链中的关键核心技术突破为牵引，聚焦我省优势特色产业发展方向，支持省内高校学术带头人、学术骨干联合企业技术力量，围绕企业的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需求，开展应用基础研究和产业化技术创新，通过协同攻关深入开展“龙头对龙头”行动，充分发挥企业“出题人”和“阅卷人”作用，推动高校、企业等多元创新主体“问题共答”，推动产业行业综合实力和高质量发展整体提升。到2025年，有组织推动省内20余所高校对接100家以上企业，举办成果对接活动5场左右，探索完善校企共生融合创新发展机制。到2030年，实现400名左右高校专家深入企业，实现高校科技成果转化300项左右。为我省强科技行动提供高校支撑力和贡献力，形成高校有组织政产学研用科研范式，为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

二、行动实施

（一）行动载体

“龙头对龙头”行动以高校产业支撑计划项目为载体，聚焦我省重点产业链中关键核心技术，由高校学术带头人或学术骨干联合龙头企业科技创新力量，以产业链中的关键核心技术突破为

目标，切实通过校企间的融合、协同、创新为产业发展助力。

（二）实施过程

紧紧围绕甘肃省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实际需求，鼓励引导高校学术带头人、学术骨干在凝练学科研究方向的基础上，深入企业行业一线（原则上每年累计到企业进行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工作的时间不少于1个月），与企业深度融合研究真问题、真研究问题，分析研判相关产业行业发展中遇到的核心关键技术难题和“卡脖子”问题，联合企业通过所在高校进行产业支撑计划项目申报。各高校结合我省优势特色产业链发展状况，从团队产学研合作基础、科学研究水平、协作攻关能力等方面予以限额遴选推荐。省教育厅成立由高校、企业、行业等领域专家组成的专家组对评审立项的产业支撑计划项目，全方位实施考核评价、过程监督和结项验收。

（三）预期成效

“龙头对龙头”行动实施以高校学术带头人、学术骨干和企业技术力量深度融合为基础，以校企协同创新和联合攻关为有效途径，以解决制约企业发展的技术难题为导向，紧紧围绕地方行业企业发展亟需，不断加强我省优势特色行业产业的技术研发、工艺改进和产品创新升级。通过行动实施培育一批企校协同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科技研发中心、产业研究院，助力我省龙头企业以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研发机构和创新团队的发展，探索建立“引才在高校、用才在企业，编制在高校、工作

在企业”的科技创新人才模式。

三、重点任务

围绕《甘肃省强科技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5年）》提出的重点任务，全力提升校企协同创新能力，全流程拓展科技成果转化渠道，将高校科教优势、人才优势转化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优势，为聚焦高质量发展贡献校企协同力量。

（一）建立健全行动机制。建立需求导向、问题导向的校企融合科技创新机制。省科技厅、省工信厅、省商务厅、省政府国资委负责组织企业征集技术需求清单，由省教育厅统一向各高校发布；各高校要对照技术需求清单，组织学术带头人、学术骨干与企业进行精准对接。高校和企业要积极出台各类激励和保障政策，不断加大校企协同创新力度，提升科技成果落地转化率，为我省经济转型升级和创新型甘肃建设贡献校企协同力量。（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信厅、省商务厅、省政府国资委、各高等院校、相关企业）

（二）多措并举形成合力。深入开展科技成果对接活动，鼓励高校与企业联合举办技术交流和成果对接会，集中发布有市场化前景、应用广泛、实用性强的成果信息，不断营造良好的校企合作、科教融汇氛围。探索实施高校学术带头人、学术骨干“校企双聘”用才机制，引导鼓励高校学术带头人、学术骨干深入行业龙头企业、专精特新企业，担任企业技术导师，为企业提供“一对一”的技术指导和咨询服务，形成校企之间交流一批人员、带

去一批技术，推动一批项目、解决一批难题的科创融合新局面。组织高校围绕企业技术难点，开展有组织科研攻关，通过企业出题、校企协同答题的“揭榜挂帅”模式，提升高校与企业协同创新能力。（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信厅、省商务厅、省政府国资委、各高等院校、相关企业）

（三）整合资源赋能发展。营造校企科创融合氛围，引导高校积极与市（州）政府、科技型企业构建发展共同体，有效整合政府、高校、企业的优势资源，促进我省企业和高校联合组建多种形式的创新联合体，推动建设校企、校地的深度合作，培育建设高质量产业研究院等科技创新融合发展平台。组织校企联合建立知识产权运营转化机构，强化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管理，突出转化应用导向，探索开展专利开放许可等工作，推动专利技术转移转化。（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工信厅、省商务厅、省政府国资委、各高等院校、相关企业）

（四）校企共商创新合作。鼓励支持高校组织学术带头人、学术骨干深入兰州高新区“校企共生融合发展创新港”“兰白试验区和兰白自创区”、我省优势特色产业集群企业开展科技服务，强化主动服务意识、上门服务意识，深入开展“校企会客厅”活动，推进高校走进园区、走进商（协）会，开展“院校访企问需”活动，举办“校企圆桌”论坛，组织高校围绕国家重大战略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目标，集聚我省高校专家学者和科技领军企业科技人才深化交流、共谋合作，不断强化校企科技创新团队建设，

加快突破性创新成果产出。省科技厅、省工信厅、省商务厅、省政府国资委负责组织企业积极对接高校，举办“企业进校园”“企业访校寻智”等活动，深度融合校企科技创新力量。（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信厅、省商务厅、省政府国资委、各高等院校、相关企业）

（五）绩效管理科学评价。“龙头对龙头”行动项目实施周期原则上为3年，旨在发挥高校基础研究主力军、重大科技突破的生力军作用和企业“出题人”和“阅卷人”作用，推动企业、高校等多元创新主体“问题共答”。绩效评价主要以市场导向的应用性研究为主，以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创新突破为指标，注重评价项目在科教创新、技术研发、工艺改进和产品升级等方面的成果产出，更注重评价项目在加快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和结构调整、塑造发展新动能等方面的实际贡献。（责任单位：省教育厅、各高等院校、相关企业）

四、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建立由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信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商务厅、省政府国资委、省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共同实施的“龙头对龙头”行动协同推进机制，合力开展行动的整体设计、统筹规划和组织实施，共同推动目标任务落实落地。（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信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商务厅、省政府国资委、省市场监管局）

（二）强化结果运用。校企双方建立健全绩效考评机制。高

校、企业要探索建立结果导向、应用导向的评价体系，加大对科研人员和团队参与科技服务企业的激励力度，对工作成效突出的个人和团队在评优评先、绩效工资分配、劳务报酬发放等方面给予适当支持。省人社厅会同省教育厅评选高校产业支撑计划“龙头对龙头”行动先进个人和先进单位，并予以通报表扬。（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人社厅、各高等院校、相关企业）

（三）强化成果转化。省政府有关部门支持省内高校加强与市（州）政府部门、科研院所和行业企业的科技合作交流，鼓励高校专家学者与企业进行科技成果转化，按规定享受有关补偿政策支持，科技成果在当地企业成功转化的，可按照有关规定提取技术转让所得收益。各高校要制定和完善科技成果转化的配套政策，打通科技成果转化落地的“最后一公里”，赋能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信厅、省商务厅、省政府国资委、各高等院校）

附件：甘肃省高校产业支撑计划“龙头对龙头”行动企业技术需求清单

附件

甘肃省高校产业支撑计划“龙头对龙头”行动企业技术需求清单

序号	所在市州	企业名称	企业性质 (可多选)	所属重点 产业链	技术需求	支持条件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备注
1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合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高新技术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专精特新企业		1. 2. 3.	1. 2. 3.				
2										
3										

填写说明:

1. 所属重点产业链: 特色农产品及食品加工、有色冶金、航空航天、文化旅游、新材料、核产业、生物制药、信息产业、装备制造、中医药、新能源及装备制造、电子产业、石油化工、绿色环保(含绿色矿山)等14条重点产业链;
2. 技术需求: 企业在产业发展中需要高校科研人员解决的技术难题和“卡脖子”问题, 请凝练总结后填写;
3. 支持条件: 企业在“龙头对龙头”行动中, 能够为高校科研人员提供的场地、设备、人员、资金和酬劳等方面的支持,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备注: 由省科技厅、省工信厅、省商务厅、省政府国资委分别组织企业填写, 每年9月下旬汇总至省教育厅。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甘肃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3年12月28日印发
